

國立金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61324 號函核定
依據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50835 號函核定
依據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78814 號函核定
依據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27208 號函核定
98年04月27日98學年度第6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05月12日台技(四)字第0980078007 號函核定
99年06月24日及07月28日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08月06日台高(一)字第0990133595 號函核定
100年06月22日100學年度第9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07月08日台高(一)字第1000116535 號函核定
103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2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0784號函核定
104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53897 號函核定
106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13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7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95113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轉學生招生作業，應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日間學制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或「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成日間學制招生委員會及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不包括停招學系)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或寒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教務處就當年招生各系級之學生實際缺額，提報招生委員會，做為訂定招生名額之依據。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定明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陸生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招生簡章報名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五條 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條 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七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第八條 招生考試項目由本校自定，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及其所佔分數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備取生之處理方式。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存校備查。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期行事曆所定開始

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計、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參加轉學考試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